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404.1—2013
代替 GB/T 7404.1—2000

轨道交通车辆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：电力机车、地铁车辆用阀控式 铅酸蓄电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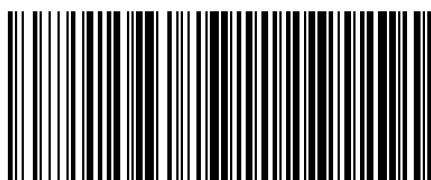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轨道交通车辆用铅酸蓄电池
第1部分：电力机车、地铁车辆用阀控式
铅酸蓄电池
GB/T 7404.1—2013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0 千字
2013年9月第一版 2013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：155066·1-47398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7404.1-2013

2013-07-19 发布

2013-12-0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符号	1
4 产品分类与命名	1
5 要求	3
6 试验方法	5
7 检验规则	11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13

c) 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8.3 运输

8.3.1 在运输过程中,产品不得受强烈的机械撞击和曝晒、雨淋,不应倒置。

8.3.2 在装卸过程中,产品应轻放,严防摔掷、翻滚、重压。

8.4 贮存

蓄电池产品应按下列条件贮存:

- a) 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为 5 ℃~35 ℃的干燥、清洁及通风良好的仓库内;
 - b) 应不受阳光直射,离热源(暖气设备等)不得少于 2 m,并避免与任何液体接触;
 - c) 不得倒置及卧放,不得受任何机械冲击或重压;
 - d) 生产企业应提供蓄电池允许贮存时间。超过贮存时间应进行补充电。
-

前言

GB/T 7404《轨道交通车辆用铅酸蓄电池》分为两个部分:

——第 1 部分:电力机车、地铁车辆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;

——第 2 部分:内燃机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。

本部分为 GB/T 7404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7404.1—2000《内燃机车用排气式铅酸蓄电池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7404.1—2000 相比在以下内容有变化。

——修改标准名称;

——修改使用范围;

——修改规范性引用文件;

——修改符号;

——修改产品分类与命名;

——增加了新的产品型号、基本参数及外形尺寸见表 1、表 2;

——修改“要求”;

——新增“地铁和轻轨车辆蓄电池槽应符合 DIN 5510-2:2009-05 的规定”;

——新增“开路电压组合一致性”;

——新增“容量不均衡率”;

——新增“大电流放电”;

——修改“循环耐久能力”;

——新增“过放电性能”(只适用于地铁车辆用蓄电池);

——新增“密封反应效率”;

——新增“防爆性能”;

——新增“安全阀性能及开闭阀压力不均衡率”;

——新增“气密性”;

——新增“紧急通风性能(只适用于地铁车辆用蓄电池)”;

——新增“封口剂性能”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9)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:沈阳蓄电池研究所、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、超威电源有限公司、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优特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安徽超威电源有限公司、浙江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、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宋永江、谢爽、黎立华、陈晓红、吴贤章、杨宝峰、董捷、周明、任安福、高国兴、钱海春、开明敏、汤玉英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7404—1987;

——GB/T 7404.1—2000。